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且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78,318.21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65,411,734.05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52,150,567.48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现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础薪酬由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确定；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研究决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王哲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蔡顺明、王哲、王坚忠、娄欣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袁树民、王震宇、蒋帅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志伟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培训学习，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伟先生在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重大失信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条件。综上，同意提名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方治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方治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方治博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方治博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心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心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0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王志伟先生简历

王志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

截止目前，王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心萍女士简历

郭心萍，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金融风险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郭心萍女士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郭心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